

**2018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
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1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及

**2022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二〇二四年六月

声 明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所提供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陶文旅”、“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存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九江银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声 明.....	II
第一章 各期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第四章 各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10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第六章 与各期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	13
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13
第七章 各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八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16
第九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 况.....	17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8
第十一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19

第一章 各期债券概况

一、2018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简称“18 景德镇专债 01/18 景陶 01”）

1、发行人名称

发行人：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备案文件和备案规模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11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 8.7 亿元。

3、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 债券名称：2018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 证券简称及代码：银行间简称“18 景德镇专债 01”，代码：1880166.IB，上交所简称“18 景陶 01”，代码：127826.SH。

3) 发行人：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发行总额和期限：“18 景德镇专债 01/18 景陶 01”发行金额为 4 亿元、期限为 7 年期。

5)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6) 债券期限和利率：“18 景德镇专债 01/18 景陶 01”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7.5%。

7) 付息日：“18 景德镇专债 01/18 景陶 01”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实际到期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

8) 兑付日：“18 景德镇专债 01/18 景陶 01”的兑付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

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实际到期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

9) 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级, “18 景德镇专债 01/18 景陶 01” 的信用级别为 AA。

10) 上市时间和地点: “18 景德镇专债 01/18 景陶 01” 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

二、2021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 景陶债”)

1、发行人名称

发行人: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备案文件和备案规模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319 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注册规模 14 亿元。

3、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 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证券简称及代码: 银行间简称“21 景陶债”, 代码: 2180418.IB, 上交所简称“21 景陶债”, 代码: 184090.SH。

3) 发行总额和期限: “21 景陶债” 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 债券期限为 7 年期,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附设发行人调

4) 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同时设置提前偿付条款。

5)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 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 上调或下调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5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

调整幅度的公告。

6)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 债券期限和利率：“21 景陶债”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6.5%。

8) 付息日：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 兑付日：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 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 AA+级。

11) 上市时间和地点：“21 景陶债”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2022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2 景陶债”）

1、发行人名称

发行人：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备案文件和备案规模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319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注册规模14亿元。

3、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 债券名称：2022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证券简称及代码：银行间简称“22景陶债”，代码：2280112.IB，上交所简称“22景陶债”，代码：184290.SH。

3) 发行总额和期限：“22景陶债”发行金额为4亿元，债券期限为7年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同时设置提前偿付条款。

4)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上调或下调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5)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 债券期限和利率：“22景陶债”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65%。

7) 付息日：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3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

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的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8) 兑付日: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 信用级别: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 AA+级。

10) 上市时间和地点: “22 景陶债”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0,647,009.67 万元，负债总额 6,268,471.19 万元，所有者权益 4,378,538.48 万元，资产负债率 58.88%。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910,740.05 万元，净利润 45,467.20 万元，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7,262.36 万元。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7,487,168.72	7,249,417.77	3.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9,840.96	2,486,168.84	27.10%
资产总计	10,647,009.67	9,735,586.60	9.36%
流动负债合计	1,701,590.08	1,769,886.94	-3.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66,881.11	3,855,651.68	18.45%
负债合计	6,268,471.19	5,625,538.62	11.43%
股东权益合计	4,378,538.48	4,110,047.99	6.53%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910,740.05	700,340.36	30.04%
营业成本	823,557.69	638,453.21	28.99%
营业利润	56,629.08	55,730.86	1.61%
营业外收入	467.44	1,041.06	-55.10%
利润总额	56,473.21	55,103.94	2.48%
净利润	45,467.20	44,383.77	2.4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7.86	3,186.26	29.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913.06	-740,098.17	36.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568,062.04	554,303.14	2.48%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幅度
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724.51	-181,658.61	155.4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18 景德镇专债 01/18 景陶 01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11 号文件批准，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划入发行人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本期私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18 景德镇专债 01/18 景陶 01”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其中 4.0 亿元拟全部用于景德镇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

截至本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已按照约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二、21 景陶债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319 号文件批准，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划入发行人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本期私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21 景陶债/21 景陶债”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景德镇观溪郡小区(二期)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

截至本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已按照约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三、22 景陶债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319号文件批准，于2022年3月17日公开发行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划入发行人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本期私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22景陶债/22景陶债”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景德镇观溪郡小区(二期)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

截至本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已按照约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第四章 各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18 景德镇专债 01/18 景陶 01”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2018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18 景德镇专债 01/18 景陶 01”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自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 8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18 景德镇专债 01/18 景陶 01”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兑付完毕。

二、“21 景陶债”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2021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21 景陶债”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自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2023 年 10 月 19 日，“21 景陶债/21 景陶债”完成了第二次付息。

三、“22 景陶债”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2022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22 景陶债”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的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自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2024 年 3 月 18 日，“22 景陶债/22 景陶债”完成了第二次付息。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与各期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 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18 景德镇专债 01/18 景陶 01”、“21 景陶债”及“22 景陶债”均无抵押无担保。

第七章 各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18 景德镇专债 01/18 景陶 01

根据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由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启动。

2023 年 6 月 26 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维持了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维持“18 景德镇专债 01/18 景陶 01”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21 景陶债

根据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由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启动。

2024 年 6 月 17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维持了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维持“21 景陶债/21 景陶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22 景陶债

根据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由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

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启动。

2024 年 6 月 17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维持了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维持“22 景陶债/22 景陶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八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有重大事项发生。

第九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3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披露了《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临时公告》，上述公告中披露了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详情：新增王文倩为公司职工监事，吴淑萍卸任公司董事、汪琪卸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祝一鹏卸任公司职工监事。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未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人事务负责人由原董事吴淑萍变更为副总经理潘钱。

2024 年 4 月公司董事陈天助先生已无法正常履职，相关董事职位空缺，待国资委任命后确认新的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现有董事七名，已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的一半，董事缺位事项并未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履职，不会对公司日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影响，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未产生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23 年末，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情况的存在。

本页无正文，为《2018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1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及 2022 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2024 年 6 月 30 日

